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 BOT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被确定为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投资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项目投资人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36）。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4.5 亿元，建设期 3 年，运营期不超过 30 年。本公司拟投资 7.35 亿元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BOT 项目的议案》。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此项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 20#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等。

本公司与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中巫山至巫溪高速公路展望线的巫山至大昌段，项目起于渝宜高速公路巫山互通处，设龙井枢纽互通与渝宜高速公路相接，经龙雾，路线止于钱家附近，设钱家主线收费站，出收费站后以平交型式与已建的钱家至大昌连接线相接，终点处预留与大昌至巫溪段的接线条件（终点段在今后建设重庆巫山至巫溪高速公路的大昌至巫溪段时，有条件将主线收费站改建为大昌服务型互通）。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 PPP 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渝发改交[2016]930 号）批准采用 BOT 模式建设。

根据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编制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报告》），项目总长 14.932 千米，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 25.5 米，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收费期 30 年。项目设有大中桥 1,192 米/5 座，其中大桥 1,012 米/3 座、中桥 180 米/2 座；隧道 9,378 米/4 座，双洞总长 18,756 米，其中特长隧道 4,852 米/1 座、长隧道 3,945 米/2 座、中隧道 581 米/1 座；互通式立交 2 处；主线收费站 1 个。

（二）投资方案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4.5 亿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约为 7.3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

本公司将组建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 7.35 亿元将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项目公司将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将该项目及其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机构。项目资本金

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三）政府优惠政策

巫山县政府在建设期内为本项目设立的建设、经营管理企业(即项目公司)给予投资补助，补助金额 4.4 亿元，分三年支付；

项目运营前 10 年，如果出现亏损，巫山县政府按 100 万元/公里·年给予项目运营亏损补贴，运营亏损补贴归属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专项用于本项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本项目的《投资协议》及《特许权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本公司作为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且具备自行建设能力，可不通过招投标直接成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从而获取稳定的施工利润。

2.投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加快进入政府与社会资本投资市场，进一步发挥在投融资、建设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在获得投资利润的同时，亦能拉动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最大限度地实现项目在各个价值创造环节的优化和提升，进而完成投资后价值整合的实现。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1.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运作，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能够带动公司投资和施工业务整体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实现公司主业转型升级。

2.根据项目《工可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效益，投资本项目在经济效益上可行。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工程建成后未达到预期的交通量，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2.技术风险：本项目位于山区，桥隧比达 70%以上，对项目施工技术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施工难度。

此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关于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 PPP 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渝发改交[2016]930 号）；
- 3.《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山）环准〔2016〕034 号）；
- 4.《重庆市房管局关于渝宜高速公路支线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渝国土房管归〔2016〕23 号）；
- 5.《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交〔2016〕830 号）；
- 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